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

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王震坤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实际审批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本次借款由公司董事王震坤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办公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提供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震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本次借款以公司坐落在南关区人民大街幸福一路、二路 L2 号房产（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6251 号）作为抵押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法定程序注销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洪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